附件1：

2025年度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备案评估标准（满分100分）

**被评估机构： 评估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估内容** | **量化分数** | **标 准** | **评分办法** | **扣**  **分** | **得**  **分** | **备注** |
|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的基本条件（缺少任何项一票否决） | 一票否决 | 1.法人资格：证明安全培训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中介机构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  2.具有固定、独立和相对集中并且能同时满足一定规模培训需要的教学设施和实操设备。 | 1.无法人资格证明，不予备案；  2.无固定、独立和相对集中的教学设施设备和实操场地（不能提供教学设施设备的购置发票和实操场地的租赁合同），不予备案。 |  |  |  |
| 组织管理  （少于10分视为不合格） | 14 | 1.配备3名及以上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且具有安全培训教师资格证的管理人员。（3分） | 1.符合要求的专职管理人员3名及以上得3分，人员不足扣3分。  **专职培训安全管理人员要求：**  （1）专职管理人员与培训机构有正式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社会保险缴费单据、任职文件等资料；  （2）培训机构应有机构章程，人员分工职责明确，专职负责本单位安全培训管理工作，不能兼职；  （3）专职管理人员持有安全培训教师培训合格证或应急管理培训教师岗位证书（在有效期内）。 |  |  |  |
| 2.培训机构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每个行业类别应配备专（兼）职教师2名及以上，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或高级职称，具有相应专业背景和5年及以上实践经验。  培训机构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每个特种作业类别应配备专（兼）职教师3名及以上；其中，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和高处作业每个作业类别应至少配备1名专职教师；线下理论培训专（兼）职教师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实际操作培训专（兼）职教师应取得过与所授课程对应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或中级工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兼）职教师应具有相应专业背景和5年及以上实践经验。（7分） | 1.符合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培训的教师要求的，得3分；少1人，扣3分；  2.符合开展特种操作人员培训的教师要求的，得4分；少1人，扣4分。  **专（兼）职教师要求：**  （1）培训机构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每个行业类别应配备专（兼）职教师2名及以上，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或高级职称，具有相应专业背景和5年及以上实践经验。  （2）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培训线下理论培训专（兼）职教师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实际操作培训专（兼）职教师应取得过与所授课程对应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或中级工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兼）职教师应具有相应专业背景和5年及以上实践经验。  （3）专（兼）职安全培训教师须取得教师资格证或安全与应急管理培训教师岗位证书。  （4）培训教师应熟悉安全培训教学规律、掌握安全生产相关知识和技能，并有在本专业领域从事5年以上的实践工作经验的有效证明材料。  （5）专职安全培训教师应当是本单位在职职工，与培训机构有正式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社会保险缴费单据等资料、任职文件、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齐全。  （6）兼职教师与培训机构签有聘用合同，并在有效期内。  （7）从事特种作业操作资格安全培训的教师，还应具备与所培训作业类别相适应的、专门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实际操作能力，从教相应类别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在相应作业类别领域具有连续工作5年以上的实践经验的有效证明材料。 |  |  |  |
| 3.有健全完善的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工作规则。（4分） | 1.具备岗位责任制、培训教学管理、教师管理、学员管理、培训教学评估、培训档案管理、设备设施管理、安全和应急管理、财务管理、后勤管理制度，各种器材、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培训评价制度，岗位责任制，相关的规程，安全、消防、保卫制度，其他满足教学的规章制度，得1分；少1项扣1分。  2.具备满足相应行业安全生产培训大纲要求的教材与课件，并建立教材与课件定期更新、审核机制，得2分；课件未达到大纲要求，少1个课件扣2分；  3.建立完善的教学评估考核机制，教学评估考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评估指标：培训内容、培训方式与方法、课件、培训效果，得1分，少1项扣1分。 |  |  |  |
| 办公场所及理论教学设施设备  （少于20分视为不合格） | 18 | （1）有固定独立的办公场所，总面积不少于50平方米；配备办公电脑、打复印机、资料柜；有固定独立的档案室。（6分） | 1.办公场所面积大于等于50平方米、办公设备齐全、有独立档案室，得6分；  2.办公场所面积小于50平方米，不得分；  3.办公设备少1项，不得分；  4.无独立档案室，不得分。  **教学及后勤保障设施：**  （1）具有固定办公场所（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配备满足日常办公需要的办公设备（电脑、打印机等）。  （2）设置有档案室，使用面积与人员类别和培训规模相匹配。  （3）培训教室应固定、独立和相对集中，可满足日常学员培训学习需求。  （4）涉及送教上门服务的培训教室以及实操场地也须满足教学条件。 |  |  |  |
| （2）理论培训场地应有固定、独立和相对集中的教室，满足同期60人及以上的培训需求，学员人均使用面积不少于1.5㎡（6分） | 1.达标（1人1套桌椅，面积90平方米）得6分；不达标不得分。  **要求：**   1. 培训教室使用面积能够满同时满足60人及以上规模培训需要。   （2）培训教室应满足消防安全和人员密集场所有关要求，无安全隐患，干净整洁，采光、通风良好，并有定期开展安全检查的记录。 |  |  |  |
| （3）教室内有与所承担的安全培训任务相适应的桌椅、教学投影、幕布、计算机、音响、360度无死角摄像头等固定教学设施设备及相应的硬件设施。（4分） | 1.硬件设备设施达标得4分；缺少1种设备视为不达标，设备不能正常使用，按缺少处理。  **要求：**   1. 培训教室应配备相应的教学设施设备。 2. 有独立的桌子、椅子、教学投影仪、幕布（幕布大小与教室面积匹配）、计算机、音响、360度无死角摄像头等固定的教学设施设备； |  |  |  |
| 是否使用网络培训和信息管理平台，有通过互联网进行教学的设备和基础设施、信息管理平台。（2分） | 1.线上安全生产培训平台应具备但不限于以下功能:课程管理、实名注册、远程教学、交流互动、学习记录、学时证明、档案管理、查询统计、人像抓拍、人脸识别、屏蔽快进、防止多点登录、无操作锁屏；具备上述功能得2分，缺少一项不得分。  **远程培训要求：**  （1）采取远程（网络）培训的，具备满足远程培训所需要的教学设备和基础设施；负责对平台培训课程进行审核，确保课程符合培训大纲要求，并对线上培训教学进行全过程管理。  （2）具有建立课程质量评估和教师评优淘汰机制，配备远程培训管理员，建立各项网络化的培训和信息管理平台，具备远程培训和远程互动交流功能。  （3）远程培训内容、学时（每学时不低于30分钟）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培训大纲要求。已对平台培训课程组织审核，具有审核相关记录资料；已与平台运营单位签订协议，并明确网络数据保密要求和安全责任。  （4）实施远程培训的课程应具备但不限于以下功能:课程管理、实名注册、远程教学、交流互动、学习记录、学时证明、档案管理、查询统计、人像抓拍、人脸识别、屏蔽快进、防止多点登录、无操作锁屏等基本功能 |  |  |  |
| 特种作业实操培训场地及设施设备（4个作业类别的各工种评估分值低于80分视为不合格） | 30 | （1）申请机构须至少能够对4个以上特种作业类别实施安全培训；实际操作教学场地面积不小于60平方米/一个工种（根据省厅的新标准）；  （2）低压电工作业实作设备设施不少于10套（含），高压电工设备不少于1套（含）；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实作设备设施不少于10套（含）；高处作业（安维拆、登高架设）实作设备设施不少于1套（含）；  （3）各工种实际操作培训场地配备360度无死角摄像头；  各工种实际操作培训场地及设备要求详细见附件。 | 1.不能满足4个以上特种作业类别培训的，视为不合格；其中电工、焊接与热切割、高处三个作业类别应配备真实的实际操作培训设备设施，其他作业类别至少配备实物仿真培训设备设施；  2.实操培训场地面积小于60平方米/1个工种视为不合格；  3.实操真实或仿真设备的数量不足视为不合格，设备性能不完好视为无；  4.各工种实际操作场地及设备要求得分情况详见附件1-8；  5.分值算法：y=（x1+x2+x3…xn）\*1/n（x为各个工种项目得分，n为项目数量）；  6.各个特种作业工种评估分值不满80分以上（含80分）的视为不合格。  **要求：**  （1）实操培训的场地应满足消防安全和人员密集场所有关要求，无安全隐患，干净整洁，采光、通风良好，并有定期开展安全检查的记录。  （2）课程设置须符合培训大纲，不能擅自改变教学内容，不能培训无关内容。  （3）必须满足培训学时要求，不得压缩培训学时，实操实训不能流于形式。 |  |  |  |
| 培训管理 | 38 | （1）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遵守培训相关规定(培训现场秩序、教学管理)，服从属地应急管理部门的日常监管。（10分） | 1.面授培训场所布局及设备设施不符合教学要求，培训现场混乱、管理不规范，1次扣2分，并立即整改；  2.提供虚假学时、签到表、考勤表、教师评价表的1次扣2分，并立即整改；  3.接到举报和投诉（核实后）1次扣2分，并立即整改。  4.不服从应急管理部门的日常监管，扣10分。  5.日常工作中需要报送的相关资料不按时报送、培训现场考勤视频不按时发送，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 （2）按规定申报培训计划、考试计划，提供核发证书申请审批时所需的相关资料（保证其真实性）。（2分） | 1.未按规定程序申报，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2.未按规定提交核发证书所需的资料，1 人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3.提供虚假学历证明、学时和健康承诺书的，1 人1 项扣0.5分，扣完为止；并立即整改。 |  |  |  |
| （3）有授课计划、教学课件内容、培训学时符合教学大纲要求。（4分） | 1.有与所申报培训工种相应的教学课件，并符合大纲要求，得2分；有相应工种的教学课件，但与大纲要求内容15%不一致的扣1分，30%不一致的扣2分；无相应工种的教学课件，不得分；  2.有教学面授课程学时、网络学时证明得2分；有1项不符合要求扣2分。  **严格按照培训大纲规定组织教学培训：**  （1）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与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从事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人员的安全培训须按照国家大纲执行。  （2）除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和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以外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应参照国家大纲执行。  （3）课程设置须符合培训大纲，不能擅自改变教学内容，不能培训无关内容。  （4）必须满足培训学时要求，不得压缩培训学时，不能用模拟真题代替理论培训、实操实训不能流于形式。 |  |  |  |
| （4）培训档案齐全、规范。（3分） | 查阅资料和档案，培训档案齐全、规范得3分；不齐全、不规范，1项扣0.5分。  **培训档案应具备以下材料：**  （1）玉溪市安全培训计划报备表(市、县)；  （2）培训班开班通知书  （3）培训班集中面授课程表  （4）安全生产资格培训计划报备表（系统平台）  （5）委托培训协议书（知情同意书）  附件：知情同意书学员名单（签字）  （6）安全培训班教材发放登记表  （7）培训班学员签到表  （8）培训班学员考勤表  （9）培训现场图片资料（理论、实操各2~4张彩照）  （10）课堂教学评价表（学员评教）  （11）培训班授课教师教学质量评价表  （12）安全生产培训班课堂日志（班主任日志）  （13）培训班学员对安全培训机构满意度测评表  （14）用人单位对安全培训机构意见反馈表  （15）特种作业操作证考试计划申请表  （15-1）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员考核合格证考试计划申请表  （16）安全生产资格考试计划报备表（系统平台）  （17）培训班转考试名单（符合条件参加考试学员）  （18）2024（2025）-×××（安管、特种）学员考试成绩确认登记表  （19）制证审批表  包含：云南省安全生产“三岗人员”取证申请表、学员培训学籍卡（系统平台）、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毕业证原件复印件或学历证明、个人身体健康承诺书、网络学时证明  （20）知情同意书（学员签字手印）  （21）培训不合格学员相关资料  （22）培训班总结  （23）其他相关资料 |  |  |  |
| （5）培训教材选用符合要求。（2分） | 1.培训教材选用符合要求2分；不符合要求1个工种扣1分，并立即整改。 |  |  |  |
| （6）教学管理规范、培训现场秩序规范，培训记录完整、齐全。（2分） | 1.教学管理规范，培训记录完整、齐全得2分；不符合要求1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7）培训教师资质符合规定并按照培训大纲组织教学，有教学效果进行评估，有学员意见反馈。（3分） | 1.培训教师资质符合规定，并按照培训大纲组织教学，有教学效果评估和学员意见反馈，得3分；  2.培训教师无相应资质或未按大纲组织教学，每1人（次）扣3分。  3.查阅资料，每期培训都有教学效果评估及学员意见反馈得1分；没有收集1期次扣1分。 |  |  |  |
| （8）有专人进行班级管理，有严格的考勤记录。（2分） | 1.查阅资料，有专人进行班级管理，有严格的学员签到、考勤记录得2分；不符合要求1次（项）扣0.5分。 |  |  |  |
| （9）培训收费。（2分） | 1.查阅各培训班收据，安全培训机构从事安全培训工作的收费，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按照行业自律标准或者指导性标准收费，收取的培训费用应符合培训实际，不能明显低于实际成本的，得2分。 |  |  |  |
| （10）参训人员考试通过率。（4分） | 1.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员考试通过率85%（含）以上2分，75%-84%得1分，75% 以下不得分；  2.特种作业人员考试通过率85%（含）以上2分；70%-84%得2分，70% 以下不得分。  3.未开展培训业务不得分。 |  |  |  |
| （11）年培训人数。（4分） | 1.年培训人数小于500人不得分，500-799人2分，800-999人3分，1000人以上4分。 |  |  |  |
| **实 际 得 分 合 计** | | | |  |  |  |
| 评估专家组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培训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确认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注：此评估评分表以百分制打分，实际总得分合计80分以上（含80分）为达标，其中每一项评估内容低于量化分数80分的，视为不合格，每项分数扣完为止。